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 36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1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448,1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2,611,546.9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912,836,603.0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账且均存放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334,137.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868,157,157.40 元（其中包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450,0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9,654,691.3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北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述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426	257,870,278.9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674	108,590,790.7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302	20,592,980.1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550	30,968,486.5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19120	134,620.97
合计			418,157,157.4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详情参见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44 期 T 款	45,00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2.12%	0.00 ^注
合计				45,000.00				

注：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45,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11.99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人民币 45,711.99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84.5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详情参见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41Z0052 号），报告认为：内蒙新华 2022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证发[2022]2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新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内蒙新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蒙新华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晋平
郭晋平

孙骏飞
孙骏飞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2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无	50,217.99	50,217.99	50,217.99	0.00	0.00	-50,217.99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无	30,018.00	30,018.00	30,018.00	5,433.41	5,433.41	-24,584.59	18.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3.41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3,047.67	3,047.67	0.00	-3,047.67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283.66	91,283.66	5,433.41	-85,850.25	—	0.00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呼和浩特和浩特、包头两地的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选址、招投标等工作，但受社会经济活动低迷影响，已确定的项目实施地点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动工，项目进度较计划有所落后，后期将加快推动项目实施。</p> <p>2、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进行呼和浩特和浩特市沙良铁路物流园区的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5,433.41万元，具体项目进度如下：1.沙良物流基地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2.包头物流基地图纸审核中，已申请建设工程许可证；3.智慧物流运营管理平台正在与第三方洽谈协同及其他合作伙伴。</p> <p>3、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基于对项目实施的细致考察分析、审慎考虑，正在重新论证当前形势下项目的预计收益与风险情况，故暂未进行资金投入。</p>									

募集资金总额	91,2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3.4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4、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可长期处于先进地位与未来发展形势，公司与多家业内具备实力的供应商洽谈项目方案，但因经济下行无法进场实际落实方案细节，故暂未发生资金支出。</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1,845,903.0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置换出前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1,845,903.00元。</p> <p>不适用</p> <p>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45,000.00万元，产品起始日：2022年04月08日，产品到期日：2023年01月06日。</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